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用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指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內容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之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之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計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單獨公告形式公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的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的形式).....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
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最後一日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執行董事：

楊成偉先生

王明君女士

祝鴛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00號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葉善嵐女士

余立彬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00港元，分為3,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其中1,034,106,36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其中206,821,272股合併股份(不包括0.8股零碎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00港元，分為6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0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5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5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000港元。

4.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交易價格達到極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50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為3,0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之其他公司行動，而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遇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5. 其他安排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辦公時間聯繫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之余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或致電(+852) 3426 2664。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規定的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換領新股票為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藍色發行股票的合併股份進行交易。現有股份的現有粉紅色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但將不再有效用於交易及結算。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份。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君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62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本公司法定股本因而將由39,000,000港元，分為3,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股份合併前)的股份，變更為39,000,000港元，分為6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股份合併後)之合併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君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附註：

- (1) 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 (3)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成偉先生、王明君女士及祝駕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及余立彬先生。